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倘股東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2024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多元化政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回購股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章節內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7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章節內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指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可欣女士(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劉澤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出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合後，提名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提名乃依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惠及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重選董事各自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責任的整體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及彼等對職位的承擔；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因素及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準則的確認函。(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列載於本公司的2023/24年報)。

莊冠生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其是否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其任期內，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會議，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簡歷資料所披露，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自2014年，彼獲委任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董事及理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準則及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莊先生具備專業知識、誠信及獨立性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能盡責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持平及客觀的建議及見解，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為彼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長短所礙。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建議彼等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之決議案投票。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就該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該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須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透過包括回購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asykni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董事會函件

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謹啟

2024年7月23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莊冠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冠生先生，75歲，自2005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自2014年，彼獲委任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董事及理事。於2011年及2012年，莊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於2010年至2020年期間，彼亦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於2019年，莊先生獲委任為石籬天主教小學及天主教南華中學獨立校董。莊先生於2020年5月及6月分別被上述學校任命為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團體校董，任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彼獲委任為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之辦學團體校董，任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請參閱於先前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載述有關認為莊先生為獨立人士之考慮因素。

根據彼之補充委任函，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至2025年3月31日屆滿。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該袍金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先生已收取合共1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澤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澤恒先生，37歲，自2020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執行總監，該公司為一間跨國管理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和市場增長諮詢服務、企業戰略和運營諮詢服務等。該公司之客戶覆蓋全球不同國家和各行各業。劉先生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彼之補充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至2026年3月31日屆滿。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該袍金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合共1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回購自身之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88,403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2,00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7,398,84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回購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購回股份。

相較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在適當情況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官可欣女士(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及雷玉珠女士實益擁有合計共39,109,14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2.85%；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其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58.73%。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5.10	4.32
8月	4.60	3.82
9月	4.00	4.00
10月	4.00	3.90
11月	3.97	3.60
12月	3.60	3.20
2024年		
1月	3.22	2.95
2月	3.10	3.00
3月	3.05	2.80
4月	2.90	2.80
5月	2.90	2.50
6月	2.90	2.9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78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冠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澤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4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4年7月23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